**法院工作简报**

**第二期**

**农安县人民法院编 2019年1月29日**

**农安法院“加、减、乘、除”四步走**

**保障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**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落实《吉林省政法机关依法保障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三十条意见》的要求，近日，农安法院结合审判执行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依法保障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》，从做好服务保障民营企业的“加法、减法、乘法、除法”四个方面，出台了十七条具体措施，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，努力营造法治化、便利化、可预期的营商环境，切实保障和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。

一是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，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，做好保障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“加”法。**认真做好诉讼服务和指导工作**，发挥诉讼服务中心诉讼指导、非诉引导、司法救助等职能，降低民营企业诉讼成本。**保护民营企业平等市场主体地位，**坚持各类市场主体诉讼地位、法律适用、法律责任平等，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。**严厉打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，**保障民营企业的经营自主权，为民营企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。**营造民营企业良好的营商环境，**强化合同无效、企业融资、劳动争议案件的审理，努力解决民营企业发展中遇到的法律问题。**加强民营企业破产案件审理工作，**完善破产企业识别机制，及时释放生产要素。**强化判后答疑工作，**消除当事人诉讼疑虑，依法纠正或者引导来访人依法主张权利。**加大涉民营企业生效裁判执行力度，**用好用足强制手段，及时兑现民营企业胜诉权益。

二是精准掌握司法办案标准，减少司法活动负面影响，做好保障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“减”法。**妥善处理涉民营企业的历史问题**，正确对待民营企业历史上的不规范行为，建立完善涉民营企业及经营者冤假错案甄别纠正常态化工作机制，保障民营企业的可持续发展。**严格执行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，**准确认定经济犯罪与刑事犯罪界限，正确把握涉民营企业案件刑事处罚标准，准确区分涉民营企业案件单位犯罪和个人犯罪，依法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，为民营企业发展创造和平稳定的环境。**慎用强制执行措施，**严禁超标的、超范围查封、扣押、冻结，选择对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的财产进行保全，对有发展前景的困难民营企业涉执案件多做执行和解工作，对已经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的民营企业及时移出失信名单，最大限度地减少执行活动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。

三是积极探索工作机制创新，提高涉民营企业案件质效，做好保障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“乘”法。**强化涉民营企业案件的审判监督管理，**健全院长督办制度，强化纪律作风专项检查，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，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、审判委员会、院庭长等方面的监督管理职能作用，公开透明，发挥集体智慧、层层把关作用，形成常态化的审判监督管理运行机制。**加强信息化建设，**依托电子法院、司法公开网站，官方微博、微信等自媒体，推进涉民营企业网上立案、跨域立案、电子送达、视频接访、在线调解，及时公布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，推动形成企业家健康成长的良好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。**推进繁简分流工作机制改革，**在立案窗口设专人对案件繁简程度进行甄别，对事实清楚、标的额较小、当事人争议不大的涉民营企业案件，尽量通过简易程序、小额诉讼程序、督促程序进行，做到快立、快审、快结、快执。**积极探索涉诉企业收集证据新方式，**涉诉民营企业因为客观原因不能自行调查取证、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的，可依法向相关单位、组织和个人调查收集相关证据、调取财产线索。

四是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，强化风险隐患预警防患，做好保障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“除”法。**打造涉民营企业纠纷的多元化解机制，**传承发展“枫桥经验”，强化对涉民营企业的矛盾纠纷排查，对相关民商事纠纷，引导当事人通过行政机关、人民调解组织、行业调解组织、商事调解组织或者其他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进行调解，积极运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。**全面做好普法宣传工作，**认真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任务，定期组织法官开展法制宣讲活动，灵活运用法律培训、发放宣传册、邀请旁听庭审等多种形式，引导民营企业认真执行安全生产、规范用工、劳动保障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相关规定，促进民营企业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、公平竞争。**积极发挥司法建议作用，**加强对民营企业涉诉问题的系统性研究和大数据分析，常态性开展金融风险排查和专项整治，建立法律风险提示制度，帮助企业提升经营风险意识和防御风险能力。

报：市法院、县委、县人大、县政府、县政协、县纪检委、

县委政法委

送：县委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县直机关党工委、县人大法制办

发：本院领导及各部门

农安县人民法院研究室编发 （共印45份）